

#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1年3月4日在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易中强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和林应武主任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世纪罕见的三重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5”工作举措，认真落实市委关于人大工作要做到“三个加强”、争创“三个一流”的要求，以“一张蓝图抓到底”的恒心和韧劲，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常委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

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工作措施和进一步构建良好政治生态的实施意见，认真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交流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年来，常委会党组共召开 42 次会议围绕 59 个议题传达学习贯彻，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 5 次，举办辅导讲座 5 次，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 12 次，引导全市人大干部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既是人大工作必须遵循的首要政治原则，又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方法。常委会严格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及时报告立法、监督等重大工作，确保与市委部署同频共振。共向市委请示报告 27 件次，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6 份。围绕中心，依法履职，扎实推进市委批准通过的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计划，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9 次，主任会议 19 次，开展专题

询问 1 次、专题调研 43 项、执法检查 8 项，形成书面专题报告 32 份。围绕计划执行、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决议 10 项，确保市委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58 人次，全部实现市委干部任用意图，为江门加快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三）持之以恒推进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管大局、把方向、保落实的作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完善《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把 2020 年确定为党建“五大重点行动”<sup>[1]</sup>深化年，在政治引领、理论武装、组织力提升、转作风抓落实、制度建设等方面持续深化，推动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关于持续推进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情况报告》获市委充分肯定。认真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积极讲好江门人大故事。新闻作品《江门首开全省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先河》获中国城市党报新闻奖一等奖。江门人大题材的新闻作品在 2020 年全省人大新闻奖评选中收获 4 个奖项。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反映江门人大工作的稿件 292 篇，其中学习强国 38 篇、《南方日报》54 篇；江门人大稿件被省人大微信公众号采用 90 篇，在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中排名第一。积极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2 项课题入选省人大制度研究会 2020 年度优秀成果，作为两个地级市代表之一在会上作交流。

## 二、助力“双统筹”，促进“六稳”“六保”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及时将工作重心调整到服务市委“双统筹”工作大局上来，迅速研究制定《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第 155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工作清单》，并编印两辑《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及复工复产文件汇编》，对 31 件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 29 份复工复产文件进行解读、宣传，引导和推动全社会运用法治思维做好疫情防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第一时间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抗疫倡议书，号召全市各级代表进一步深入基层、融入群众，在各自岗位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双统筹”工作，在大疫大考中展现新时代江门人大代表新风采。组建市人大机关抗疫先锋队，投入 700 余人次参与社区“抗疫”。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开展“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稳定就业”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针对传染病防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等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推动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助力我市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常委会各领导落实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工作机制，深入各市（区）开展暖企安商工作，助力复工复产。市人大常委会“双统筹”工作得到市委充分肯定。

### 三、紧扣中心工作，强化监督实效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市委中心任务依法履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深入调研。围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就“经济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社会民主法治建设”“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四个方面深入开展调研，分析我市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为我市“十四五”谋篇布局贡献人大智慧。围绕市委提出的“四个为什么”，积极开展重大工业项目落地情况监督，对我市近三年引进的422个工业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调研，找出项目“落地难”症结，助力江门实体经济发展；开展新增企业税源结构专题调研，了解近三年全市新开业且注册资金超3000万元的企业纳税情况，助力政府部门培植税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围绕进出口贸易发展，开展口岸建设专题调研，促进我市的通关便利度提高。引导江门籍的华侨华人参与文化交流合作重大平台建设，凝聚侨力、汇聚侨智，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二）围绕三大攻坚战加强监督。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报告，并对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推动财政专项资金落地见效。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听取审议我市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巩固脱贫工作成效；结合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畜禽养殖问题，开展

种养循环农业发展专题调研，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围绕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听取审议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对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调研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三）围绕民生实事跟踪问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全市三级人大票决出民生实事项目 531 项，其中市本级民生实事项目 10 项（含 21 个子项目）。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监督机制，常委会制定了民生实事监督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做到年初问计划、年中间进度、年末问绩效、日常抓督促，年中政情通报会专题听取市政府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的报告；开展民生实事“监督周”活动，围绕责任落实、项目进展、资金保障及使用等方面强化监督；围绕“打通最后一公里”便民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代表约见市（局）长活动，督促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民生实事稳步推进。年末，常委会听取市政府专项报告，结合各工委根据日常监督所作的评估报告，对市本级十大民生实事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被评为“非常满意”5 项、“满意”5 项。此外，为深化民生实事监督，还开展了 2019 年民生实事“回头看”，对民生实事项项目一抓到底，确保落实落地。

#### 四、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江门

常委会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扎实开展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不断推进我市民主法治建设。

（一）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首部自主起草的实体性法规《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围绕新会陈皮道地性保护、品牌保护、传承发展、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章立制，为新会陈皮文化传承、产业发展保驾护航。结合侨乡实际，制定《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对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进行立法保护，为守住记忆、守住乡愁、守住侨乡文脉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为给“创文”工作助力，常委会加快《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目前已审议通过，待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深入开展《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等立法调研，为下一步立法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开展立法评估，听取和审议《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助力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二）深入推进依法治市。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讲座、竞赛、展演等宣传活动，提升公民宪法意识，讲好宪法故事。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召开专题学习会，先后邀请省人大领导和法律专家进行解读辅导，组织宣讲团到各市（区）宣讲，发动各市（区）、镇（街）人大全力投入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充分发挥“法律巡视”作用，对我市制定的《江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门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进行执法

检查，促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取得明显进步，市容市貌大为改观。着力强化司法监督，促进公正司法，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审议意见的专项报告、市检察院开展刑事侦查监督工作的专项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监督意见，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共备案审查“一府两院”和各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21 件，结合民法典颁布，及时对我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专项清理。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电 50 件次、接待来访人员 130 多人次，均依法处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三）“国字号”立法联系点建设成效初显。在市委的领导下，指导和支持江海区人大常委会扎实开展工作，推动江海区人大常委会被确定为全省唯一的全国人大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落实好市委“四个典范”<sup>[2]</sup>工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出台支持和推动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方案和规定，在人财物方面全方位给予支持，指导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开展工作。目前，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已经完成了 11 部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征求工作，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建议 85 条、省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40 条。《提高站位 凝心聚力 书写基层立法联系工作新篇章——广东江门市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启动“百日记”》工作信息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简报单篇刊发并呈送中央领导参阅。省人大

主要领导充分肯定我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要求“切实推广江门经验，带动各层级联系点工作”。以“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契机，加强对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督促指导，促进工作整体提升。全市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扎实工作，全年共协助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做好 40 多部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征求反馈工作，让基层百姓声音能够直达国家立法机关。其中，《选举法》修订草案意见建议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行动”的评价。

## **五、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代表是人大工作的活力所在、潜力所在。常委会紧密结合“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活动，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用心用力做好代表工作。

（一）完善代表联系网络。不断加强代表的层级联系，将我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编入市人大代表小组，引导各级代表以小组活动的形式加强联系和互动，形成“金字塔”型联系网络。定期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走访代表活动，一年来，共走访代表 157 人次，收集整理代表意见建议 228 件。积极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全市共有 5157 名代表参加了主题活动，占全市人大代表总数 88.6%，接待群众 3603 人，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112 条。推进直选代表向选民述职全覆盖，探索间接选举的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进一步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

（二）创新代表活动方式。依托省人大代表在线系统和本

地资源，组织好代表“线上”“线下”履职培训，及时给代表“充电”，不断提高代表履职水平。发挥代表专业小组的作用，组织省、市两级代表围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轨道交通发展情况”等工作开展联动视察，积极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做好服务。深化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连续 27 年开展代表约见市（局）长活动，并将约见范围延伸到镇（街）一级。拓宽代表知政参政渠道，召开年中政情通报会，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通过代表联络站开展法律法规意见征集、民生实事等议事活动。

（三）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召开全市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努力实现代表建议内容和代表建议办理“两个高质量”。开展代表优秀建议评选活动，评选出“金点子”1 条、代表优秀建议 10 条，进一步激发代表的履职热情。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的建议”，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推广电子社保卡应用、实现住院医疗费用由按平均定额付费向按病种分值付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各委室结合对口联系部门实际，选取 1-2 条建议进行跟踪督办。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办理“二次征求意见”制度，推动解决“重答复、轻落实”问题，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及闭会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 152 件，除 1 件近期提出的建议正在办理外，其余已全部办结，办结率为 99.34%，代表满意率为 86.8%，基本满意率为 13.2%。

## 六、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县乡人大工作指导

加强与各市（区）人大对口联系，细化工作指导，持续推进“五个规范”<sup>[3]</sup>建设，不断提升县乡人大工作水平。

（一）强化督促指导工作。在市委的大力支持下，市财政再投入 1000 多万元加强镇（街）人大建设，进一步提升镇（街）人大规范化工作水平。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赴各市（区）开展调研，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督促指导。召开全市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会，扎实推进“回头看”工作，建立抓落实长效机制。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回头看”工作情况的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被《江门信息》刊发。进一步深化镇（街）人大示范点建设，开展全市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示范点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 15 个示范点，给予表扬和资金支持。

（二）优化代表履职平台。进一步优化站点布局，把联络站建设延伸至企业、行业协会、旅游景区、出海渔船等，全市涌现出一批如台山三合镇人大代表游客联络站、恩平良西镇幸福驿站等接地气、有特色的站点。截至去年年底，全市共建有代表联络站 559 个，同比增加 75 个，实现我市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全覆盖。加强代表联络站管理和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平台作用，有序安排全市五级代表驻站，多形式开展调研、视察、走访等活动，广泛听取、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三）深化工作品牌建设。推动各市（区）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围绕特色做文章，不断总结提炼县乡人大

先进经验，持续打造工作品牌，不少工作经验在《人民代表报》《人民之声》和省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刊登。蓬江区的“区镇两级人大同步实施民生实事项代表票决制”和台山市的全省首个“设立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推动民生‘微实事’落地见效”分别入选广东省第二、三届县乡人大工作十大创新案例。其他市（区）也亮点纷呈，如江海区的“榕树下的议事会”、新会区的“民间河长”工作、开平市代表“云述职”活动、鹤山市的“五级代表联动视察”、恩平市的代表履职“一人一档案”管理模式等。

## **七、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以严的标准、实的举措狠抓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切实加强常委会建设。常委会领导班子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大力加强思想、能力、作风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有力保障常委会及机关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及时调整常委会组成人员，优化组成人员结构，邀请专家教授开展培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理论水平和调研、审议等业务能力。强化常委会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事管人，出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对专题询问的对象、议题、程序等进行规范，充分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行使询问权。制定《江门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发挥专职委员作用工作措施》，推动专职委员充分发挥主动参与委室工作、主

动选取课题开展调研督办的“双主动”作用。

（二）坚持不懈转作风。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坚决支持配合市委巡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工作。紧盯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持续深入反“四风”，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由常委会领导领衔，围绕“民生实事监督”“人大主导立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等专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7份。落实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制度，将调研成果转化成为谋划工作的策略、推动工作的举措。

（三）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制定创建工作清单，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扎实推进机关党建“灯下黑”“两张皮”问题集中治理，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通过集中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党员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过“政治生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出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措施》，实施干部担当作为“登记制度”，及时登记机关干部工作成绩，有效激发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加强融合式机关党建管理，营造机关和谐团结氛围。开展“微党课”活动，通过党员分享体会感悟、讲述自己的身边事，用“小故事”演绎“大道理”。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所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以及各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监督工作持续性、实效性、针对性有待增强;调研成果转化有待深化;代表建议办理的督办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等。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将认真加以解决。

## **今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委十三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关于人大工作要做到“三个加强”、争创“三个一流”的要求,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奋勇前进,不断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

### **一、进一步强化政治建设**

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

政治是人大一切工作的生命线。要持续深入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大局大势的科学洞察和战略运筹，统一思想，深化认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心怀“国之大者”，增强政治自觉，服从服务中心大局，始终为大局而谋、为大局而干，自觉把市委部署要求贯穿到人大工作全过程，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在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中扛起人大担当，展现人大作为。

## **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抓好疫情防控，是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持之以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广泛动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针对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等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和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开展专题询问。聚焦实体经济发展，选取部分行业的产业链等情况开展深调研。围绕“四个为什么”，听取审议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继续跟进我市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情

况，狠抓督促落实。落实生态优先战略，听取审议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就业，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关注城乡协调发展，开展农村“空心村”专题调研，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 **三、不断丰富民主法治实践**

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定《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物业管理、门牌楼管理等立法调研与起草。开展立法后评估，持续跟进我市所立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按照“四个典范”的要求，继续支持和指导江海区人大常委会高水平高标准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带动我市立法工作及人大各项工作全面提升。认真总结“七五”普法经验，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加强对“两院”工作的监督，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题调研，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制统一。

### **四、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始终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永恒主题，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继续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围绕共建共治共享“微治理”，结合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工作要求，开展“代表提、政府办、人大督”的民生“微实事”工作，推动统筹民生“微实事”资金，解决群众“小难急”问题，以“小民生”赢得百

姓“大民心”。关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城市交通快速路网建设情况等问题，通过代表视察等形式，督促解决一批长期困扰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五、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依法做好 2021 年换届选举工作，自觉坚持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严把代表“入口关”，不断优化代表结构。严格落实换届纪律要求，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扎实做好“双联系”工作，健全和落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邀请更多代表参与常委会组织的立法、监督等活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继续开展代表主题活动，进一步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施建议办理“回头看”，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指导，落实好省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行”两年行动计划，继续给予县乡人大建设财政资金支持，持续巩固县乡人大建设成果。按照“全覆盖、标准化、常活动、见实效”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代表联络站建设和管理，着力打造一批代表联络样板站。坚持上下联动，密切工作协同，推动县乡人大工作不断出新出彩。

##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开展党建“五大重点行动”提质年活动，以党建引领促进人大各项工作全面进步。以换届选举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知识结构、年龄结构；

加强人大干部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干部“七种能力”，努力建设一支“五过硬、四忠于”的人大干部队伍。完善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登记制度”和专职委员“双主动”工作机制，鼓励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完善监督机制，探索建立“小切口深调研”“回头看抓落实”等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常委会及其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奋发有为，务实进取，努力开启人大工作新征程，为把江门打造成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附件

## 有关用语说明

1.党建“五大重点行动”：理论武装重点行动、政治引领重点行动、转作风抓落实重点行动、组织力提升重点行动、制度建设重点行动。

2.“四个典范”：江门市委要求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成为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典范，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典范，接地气、聚民智、全过程民主立法的典范，释法明理、崇德尚法的典范。

3.“五个规范”：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县级人大要进一步提升会议组织、代表作用发挥、监督工作、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和人事选举任免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